



和义街道大红门锦苑一社区

用“三个第一时间”绘就“农转居”幸福底色

本报讯(实习记者 司树健)近日,丰台区发布首批13个“治理先锋社区”名单,和义街道大红门锦苑一社区位列其中。该社区在2025年度5次被评为“先锋社区”,始终以“三个第一时间”为行动指南——对群众的意见建议第一时间会商采纳,对群众的合理诉求第一时间推动解决,对群众的需求困难第一时间到位办理,用精细服务破解“农转居”治理难题,赢得辖区居民广泛赞誉。

大红门锦苑一社区成立于2016年,辖区共有2138户、4318名居民,其中90%来自原大红门村,是一个典型的“农转居”熟人社区。从村民到居民、从村落管理到社区治理的跨越,曾伴随着诸多治理阵痛。2021年划归和义街道后,社区党委以党建引领破题,走出了一条精细治理、多元共治的新路。“从村民到居民,不仅是身份的转变,更是服务理念的升级。我们始终将居民的每一件小事当作大事来办,

只有把工作做在日常、把问题发现在萌芽,才能真正让‘三个第一时间’落到实处。”社区党委书记马广彬表示。

第一时间会商采纳 让“金点子”变成“实举措”

“以前提了建议也不知道有没有下文,现在不一样了,社区干部主动上门问,还专门开会研究。”家住大红门锦苑一社区的居民李阿姨感慨道。社区通过发放“社区书记联系卡”、工作人员主动下社区亮身份,架起党群“连心桥”,让居民找得到人、说得上话。针对居民提出的各类意见建议,社区建立“问题发现、调度协商、广泛宣传、响应处置”四位一体的治理机制,不等12345热线派单就主动攻坚,依托社区治理服务站,对基层无法解决的难题主动“吹哨报到”,凝聚多方合力。

前不久,有居民建议小区增设儿童活动设施,社区第一时间组织物业、居民代表召开协商会,采纳建议并列入改造计划。像这样的“金点子”,社区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第一时间推动解决 让“烦心事”变成“暖心事”

“没想到一个电话,不仅灯亮了,连以后天天有人巡检的方案都定好了。”提起前不久的路灯维修经历,社区居民连连称赞。居民反映楼下路灯损坏,社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对接沟通、现场核实,随即联动物业制定“每日巡检+即时维修”的长效机制,从接到诉求到方案落地,不过短短几个小时。

“接诉即办不是终点,让群众满意才是。我们不仅要解决眼前的问题,更要通过一个诉求推动一类问题的化解。”马广彬表示,“‘三个第一时间’的核心在于‘快’和‘实’,快是态度,实是根本。”社区专人负责接诉即办工作,第一时间联系来电人,明确诉求,按规范流程做优做实热线服务。从路灯维

修到宠物粪便清理,从停车管理到环境卫生,居民的一件件“烦心事”在第一时间得到解决。“现在早上遛弯,草地上干干净净的,心里也敞亮。”居民张阿姨的话,道出了大家对“接诉即办”速度的认可。

第一时间到位办理 让“有困难”变成“有依靠”

“社区治理没有捷径,就是要把每一件小事做细、做长久。”大红门锦苑一社区相关负责人说。面对居民的多元化需求,社区没有采取“一刀切”的管理模式,而是精准对接不同群体,推出“定制化”服务,让需求困难第一时间有人管、有人办。

对于老年人,老年学堂里健康讲座、模特培训、太极拳教学等轮番上演,让“老熟人”有了新乐子;“儿童友好空间”里亲子活动精彩纷呈,护航“小树苗”茁壮成长;细化困难群众帮扶台账,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让社区

温情触达每个角落。在硬件提升上,社区下足了“绣花功夫”,先后完成道路修缮、绿地改造、路灯升级、外墙保温层修复等一系列惠民工程。“住了这么多年,眼看着小区一天比一天好,路好走了,灯也亮了,孩子们玩的地方也安全了。”正在遛弯的张大爷笑着说。

“软件服务提质了,硬件设施也要跟上,最终要让居民从‘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这才是我们工作的意义所在。”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从村民到居民,从“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三个第一时间”不仅是挂在墙上的制度,更是刻在社区工作者心中的标尺。正如居民们所说:“在这里,我们找得到人、办得成事、暖得了心。”

和义街道将以大红门锦苑一社区为样板,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把治理成果转化为居民看得见、摸得着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丰台区基层治理现代化贡献更多“和义力量”。



这儿变美了

近日,本报报道了和义街道和义东里第一社区及楼道内堆物堆料,有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堆放问题,经相关部门整治,目前已清理完毕。

街镇 和义街道

地点 和义东里第一社区



整改前



整改后



这儿还不美丽

街镇 东高地街道

地点 梅园社区

经检查,东高地街道梅园社区有垃圾桶满冒、脏污,桶边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桶破损现象。



丰台法院集中销毁近万件假冒汽车配件



4月20日,丰台区人民法院对一批假冒汽车配件进行了集中、公开的销毁。这批近万件的涉案物品,源于该院审结的多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案件,涵盖了安全气囊、刹车片等关键汽车部件。丰台法院执行局法官指出,此次销毁行动,不仅是从源头杜绝安全隐患的“物理清除”,更彰显了司法机关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公共安全的坚定决心,同时向广大消费者发出了关于汽配消费安全的明确警示。

近万件假冒汽配被集中销毁

丰台法院执行局法官毕赢介绍,此次集中销毁的涉案物品是丰台法院此前审结的五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案件的涉案财物,“这些假冒配件均为经司法认定的假冒侵权产品,无合法使用价值,若流入市场会形成二次危害,必须通过集中销毁实现彻底无害化处置,从源头杜绝安全隐患。”

在一起案件中,被告人李某、郭某、黄某三人购进汽车空调滤芯、空气滤芯等配件及包装盒、说明书、标签等材料,自行组装为假冒多家知名品牌注册商标的产品,通过电商平台对外销售。另外一起案件中,被告人胡某、牛某、高某等人利用实体店对外销售多家假冒注册商标标识的汽车配件。丰台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依法判处上述人员相应刑事责任,除判处有期徒刑并缴纳罚金外,对涉案物品依法予以没收销毁。

上述案涉物品涉及多家主流汽车品牌,配件类型主要涵盖安全气囊(气帘)、刹车片、刹车盘、后视镜、安全带、安全带卡扣、传感器、空调滤芯、喇叭、油水分离器、点火线圈、火花塞等十余种汽车配件,以及相应配件的贴标、说明书,共計近万件。

4月20日下午,在顺义区的一家汽车解体厂,上述配件被拆封、拆解,然后被送入专用压缩设备进行了处理。

法院:警惕汽车配件“低价陷阱”

丰台法院执行局法官李桂华说,假冒侵权产品往往偷工减料,无视安全标准,汽车配件领域的侵权行为,更是直接威胁道路出行安全。保护知识产权,本质是打击假冒伪劣,守住质量底线,让消费者用上合格、安全的产品,避免因侵权假冒商品遭受财产损失和人身安全威胁。

为防止假冒商品再次流入市场,丰台法院坚持规范执行与阳光执行并重,从三个方面着手,确保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销毁工作。首先,丰台法院全程监督销毁过程,确保操作合规、流程透明。其次,对所有涉案物品采取物理破坏方式,彻底损毁其使用功能,从根源上杜绝假冒配件回流市场的可能。另外,丰台法院邀请多家媒体全程跟进监督报道,对销毁全程进行录像留证,确保执行工作公开、公正、可追溯。

李桂华提示广大消费者,汽车配件关乎行车安全,选购时务必通过品牌授权经销商、正规4S店、合规电商平台等正规渠道购买,警惕“低价陷阱”。如发现假冒伪劣汽配,可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守护安全、诚信的消费环境。

消费者更换汽车配件时要选择正规渠道,优先选择4S店、品牌授权门店或正规汽修机构,切勿贪图低价选择无资质商家。购买时要核对配件包装、防伪码、溯源信息,索要正规票据并妥善保管。如果发现假冒侵权汽车配件,及时拨打12315投诉举报,共同抵制假冒行为,守护自身出行安全。

李桂华还指出,消费者要有维权意识,务必保管好购物发票、付款记录和聊天截图,并对配件实物(如包装、防伪码、磨损条码)拍照或录像。

若商家明知是假货仍销售,构成欺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还货款,并索赔三倍价款。如果与商家协商不成,消费者可以通过全国12315平台网站、微信小程序或拨打12315电话投诉。

此次集中销毁行动,是丰台法院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践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责的重要举措,向社会传递了“侵权必惩、违法必究”的强烈信号,彰显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维护健康有序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定决心。下一步,丰台法院将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坚决维护生效判决的司法权威,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群众出行安全筑牢坚实法治屏障。

(原文刊载于新京报客户端)

丰台区拟对“爬野山”救援追偿

继昌平、门头沟、平谷、密云后,北京又一区将对户外登山涉险救援费用进行追偿。4月22日,《丰台区户外登山涉险救援及追偿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明确对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登山涉险人员,可追偿救援产生的相关费用,同时鼓励被救人员通过参加公益服务等适当或全部减免追偿救援产生的费用。

《办法》覆盖丰台区行政区域内涉山区域,包含临时限制或禁止进入的区域。在此区域进行徒步、探险、野营、攀岩、穿越等户外登山活动,过程中发生人员被困、失联、受伤、遇险等实施应急救援的,可追偿应急救援及相关费用。

《办法》指出,追偿费用包括因违规登山、擅自冒险等危险行为引发的救援,所产生的合理、必要的应急救援直接成本。

具体包括,实施救援发生的向导及第三方劳务人员的劳务费、院前救治费、食宿交通费、意外保险费、装备使用费、耗材物资费、第三方救援力量使用费、救援人员因施救造成意外

伤害的医疗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相关费用。

《办法》鼓励被救人员通过参加社会服务、公益活动、公益宣传、公益捐赠及现身说法等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经审核认定后,可根据公益服务时长、贡献程度、捐赠物资价值适当或全部减免追偿救援产生的费用。

《办法》对区人民政府、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责任加以明确,并要求属地街镇要在辖区内涉山区域山路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登山风险信息提示和户外登山涉险应急救援准备。

《办法》同时对登山者作出约束,户外登山者应选择已开放景区或合规登山路线,拒绝参与无资质组织的野山探险活动。如遇险情,应优先开展自救互救,及时拨打110、119求救,保持通信畅通,积极配合救援,不盲目采取行动。同时,鼓励活动组织者作为参与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办法》明确,应急救援坚持生命至上、救援优先,事前防范、事后追偿的工作原则。

此前,昌平区、门头沟区、平谷区、密云区也制定了类似办法,对涉险登

山救援产生的费用进行追偿。

其中,昌平区、门头沟区的管理办法已实施,并产生相关案例。

2025年11月29日,昌平区单日接连发生两起登山涉险事件:当天18时,13名群众(7名成人6名幼儿)在十三陵镇未开发区域失联,全市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多部门联动搜救9小时,30日凌晨3时成功解救;22时,3名成人在延寿镇大杨山因体力不支被困,区应急局调派森防大队救援近8小时,30日清晨6时将其安全护下山,两起险情均无人员伤亡。

救援行动结束后,公共资源消耗的责任厘清工作随即启动。在深刻认识到擅自进入未开发区域的危险及后果后,被救援人员主动提出以向山区村捐赠物资的形式承担责任,弥补被消耗的公共资源。

考虑到被救援人员主动承担责任,昌平区应急局根据“公益服务抵扣救援费用”的相关条款,决定免于追缴此次救援费用。随后,被救援人员提供的280件救生衣全部捐赠给延寿镇黑山寨村和辛庄村,用于防汛应急保障。

(原文刊载于新京报客户端)